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但法律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5亿元（含），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全称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华茂01，债券代码:112512。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经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是联合评级基于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75,932.0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8.9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5.1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583.7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然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的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予以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31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 年3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3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振风支行

账号:16905010210004024053

（十九）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3月29日
发行首日	2017年3月31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5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联系人:罗朝晖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邮政编码:246018

（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项目负责人:江建军

联系人:曾婷燕、陈璐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 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柯阿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5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联系人:刘雨厘

联系电话:021-60561288、15021465325

传真:021-60561299

邮政编码:200070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联系人:方长顺、刘勇、桂迎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10004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人:江建军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杨世龙、任贵永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振风支行

负责人:程刚

住所:安庆市迎江区双井街138号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13637141118

传真:0556-5664577

邮政编码:246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24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评级趋势大致不会改变。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棉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高，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市场优势。

（2）国家取消了棉花收储政策，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持续下滑;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望持续上升。

（3）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可流通股，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减持变现，未来可获得一定规模的投资收益，可对公司现金流形成有效补充。

（4）公司负债水平低，债务负担较轻。

2.关注

（1）纺织服装行业持续不景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3）公司相关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未来可实现的投资收益规模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上升，费用控制能力较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导致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公司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兑付日期	债券种类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08皖华茂债	2008-01-23	4	10	2018-01-17	企业债券	AA-	AAA	大公评级
12华茂债	2012-04-12	8.4	5	2017-04-12	公司债券	AA	AA	联合评级

“08皖华茂债”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华茂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08皖华茂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华茂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华茂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联合评级作为华茂股份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华茂股份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的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华茂股份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流程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评级鉴于华茂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棉纺生产企业，在纱线、坯布生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生产经验、工艺水平、产品知名度以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现金流等方面具有的优势，联合评级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将保持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信用均为AA的等级，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未曾出现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徽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共计 26.8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76亿元，未使用额度 18.10 亿元。上述银行可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的现象。

（三）近三年的债券融资情况及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的累计公司债券金额及其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18.90亿元（含18.90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47.59亿元）的比例为39.7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95%	36.65%	40.70%	48.06%
流动比率（倍）	0.66	0.92	1.31	0.71
速动比率（倍）	0.45	0.59	0.96	0.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0	11.19	12.79	15.72
存货周转率（次）	4.51	4.38	5.03	5.70
EBITDA利息倍数（倍）	3.46	3.28	5.44	4.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3.设立日期:1998 年7月10日

4.上市日期:1998 年10月7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94,366.5009万元

6.实缴资本:人民币94,366.5009万元

7.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8.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9.股票代码:000850

10.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1.联系电话:0556-5919977

12.传真号码:0556-5919978

13.邮编:246018

14.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7制造业-纺织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7 制造业-纺织业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04937491X

16.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方式:罗朝晖,0556-5919977

17.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纺织政秘［1998］83号文件批准，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号、证监发字［1998］170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6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1998年7月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1998年7月1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25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8年10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流通股5,000万股。

（二）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和结构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 14号文核准，2001年3月，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即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股本增至18,500万股。

2.2001年4月，公司实施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837837股，股本增至218,969,984股。

3.2002年4月，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股本增至350,399,974股。

4.2003年4月，公司实施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增至455,519,96股。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 110号文核准，2004年8月，公司实施2003年度配股方案，即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6,934,051股，股本增至492,454,017股。

6.2004年10月，公司实施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31253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0.46625股，公司股本增至629,110,006股，至此，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为377,466,005股，占全部股份的60%，社会公众股为251,644,001股，占全部股份的40%。

7.2005年12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安排的3.4股对价股份。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1月11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85,558,960股股份，华茂集团持有的股份变为291,907,045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变为337,202,961股，华茂集团持有股份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动，仍为629,110,006股。

8.2011年3月，发行人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943,665,009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量为943,665,009股，控股股东为华茂集团，持股比例为46.4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12月 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	0.0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52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3,382,489	99.9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43,382,489	99.97%
三、股份合计	943,665,009	1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437,860,568	218,930,28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300,000	-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0.33%	3,080,000	-
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725,008	-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146,378	-
徐先康	境内自然人	0.22%	2,101,400	-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20%	1,870,000	-
王孝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800,114	-
刘麻诗	境内自然人	0.19%	1,775,000	-
林正德	境内自然人	0.18%	1,678,900	-
合计		49.96%	471,337,368	218,930,283

2007年7月，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5,963,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20%，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为发行人“08皖华茂债”的发行进行了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07年7月20日）起，期限十二年。

2011年3月，发行人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国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质押股份变为218,930,283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3.2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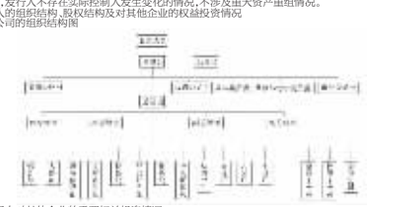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安徽省华茂纺织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庆市振风拍卖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拍卖业	80.00	-	出资设立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华泰制线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70.00	-	出资设立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安庆市潜山县	安庆市潜山县	制造业	70.00	-	出资设立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制造业	45.03	19.22	出资设立
安徽华茂环境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90.00	-	出资设立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庆华茂保障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75.00	-	出资设立
上海华茂贝世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	75.00	出资设立
华茂（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85.9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阳市嘉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阳	湖阳	制造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市东川区者明糟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制造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华茂纺织染整技术研究院	安庆	安庆	研究开发	100.00	-	出资设立
阿拉山口华茂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制造业	37.50	62.50	出资设立
安庆华纺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庆华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阿拉山口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泰际纺造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华茂凯尔顿高丁服装有限公司	棚回	棚回	贸易	61.94	-	出资设立
华茂棚回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棚回	棚回	贸易	61.94	-	出资设立

2.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安徽华茂恩惠艾贝时装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	50.00	-	权益法
重庆当代陈石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投资	44.59	-	权益法

（三）本公司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综合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俊龙;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出口;纺织、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出口;纺织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622,823.76元，总负债为55,264,127.42元，所有者权益为131,358,696.34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629,479.36元，净利润4,438,331.99元。

2.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工业园内二号路B-2-3地块;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俊龙;经营范围:纱线染色;高档棉物面料的纺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生产和销售;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及其他面料相关产品（不含危化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4,095,946.50元，总负债为312,315,120.72元，所有者权益为51,780,825.78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65,409.80元，净利润-48,512,909.78元。

（下转A42版）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茂股份”）已于2017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5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5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5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475,932.0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583.7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94.77万元、8,098.96万元和9,857.48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为无债券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0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审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